

赣州市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赣区建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：

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局办公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

赣州市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2月23日

赣州市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文件及区法府建办字【2017】2号《关于深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阳光、文明执法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模式，是指依照我局职能依法实施检查监督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。按照公平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一并向社会公开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机制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为确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措施能够顺利实施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成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机制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曹建明

副组长：余芳、刘传海、叶海峰、阳昕

成 员：任仕兰、钟伟、赖毅

负责拟定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，督促下设机构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库、检查人员库，实施抽查情况及案件移送情况。

（二）“领导小组”下设协调办公室、在建项目安全监管小组、区属项目招投标后监管小组三个工作机构。

1. 协调办公室: 依托在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陈娟兼任，钟伟为经办员。负责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协调工作、后勤保障、政务公开工作、工作总结、对外的材料报送和资料归档等。

2. 在建项目安全监管小组: 依托在区城镇服务发展中心，组长由黄佳敏兼任，程方华为经办员。负责在建项目安全监督检查工作，建立该检查事项的执法检查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、制定该检查事项的具体检查方案（包括抽查程序、检查方试、检查内容、处罚标准、处罚程序、抽查结果公开程序等内容等）及组织实施、具体抽查事项的数据收集和录入、涉及涉嫌违法（犯罪）责任主体的初步调查取证及案件移送工作，做好季度小结及年终总结并及时报送协调办公室。

3. 区属项目招投标后监管小组: 组长由熊伟兼任，刘光椿为经办员。负责区属项目招投标后监管工作，建立该检查事项的执法检查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、制定该检查事项的具体检查方案（包括抽查程序、检查方试、检查内容、处罚标准、处罚程序、抽查结果公开程序等内容等）及组织实施、具体抽查事项的数据收集和录入、涉及涉嫌违法（犯罪）责

任主体的初步调查取证及案件移送工作，做好季度小结及年终总结并及时报送协调办公室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肃组织纪律。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对抽查工作中的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执法检查人员，将依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问责和责任追究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意识。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落实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机制，大力推进随机抽查监管方式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广泛运用。在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前，应适时更新检查项目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名单，确保监管范围内项目和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全部纳入。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“双随查”抽查，每次抽查比例设定不低于25%。

（三）加大培训力度。要加大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力度，切实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实地核查能力。对全局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全部纳入培训范围，在每次“双随机”抽查清单出来后要对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进行专项培训，重点解读具体检查事项内容、执法文书填写、证据收集等。

（四）强化统筹协调。要注重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督促落实和监督检查，切实解决执法扰民和监管缺失并存的问题。必要时，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指导或联合区域管配合检查。各监管小组在“双随机”抽查项目清单和随机抽取的

执法人员名单出来后要将具体检查方案和具体抽查事项的数据、小结报协调办公室进行政务公开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惩处。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对抽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（犯罪）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形成有效威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有失信行为或者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及“容缺审批+承诺制”办理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应增加随机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，加大行政检查密度和力度。

